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158号

罪犯谢静，女，1979年8月19日生，汉族，专科文化贵州省安顺市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3年3月23日，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402刑初52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谢静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（刑期自2023年4月12日起至2026年4月11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，退缴的赃款人民币100000元上缴国库，继续追缴赃款人民币476420.81元，上缴国库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5月17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谢静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谢静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20000元(未缴纳)（法院执行情况:未履行已执行）；退缴的赃款人民币100000元上缴国库(已全部缴纳)；继续追缴赃款人民币476420.81元，上缴国库(已部分缴纳8456.66元)(法院执行情况:部分履行并且执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5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2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谢静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谢静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静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